中国人民大学学校办公室文件

2015-2016学年校办字76号

关于开展中国人民大学房屋资源

清查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系），机关各部、处及直（附）属单位：

依据财政部、教育部组织开展的2016年全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工作的总体要求和我校国有资产清查工作的整体部署，学校经过研究，决定于2016年5月-2017年2月开展学校房屋资源清查工作（以下简称“房屋清查”）。为按时保质完成全校房屋清查工作，学校制定了《中国人民大学房屋资源清查工作方案》（详见附件），现印发各单位，请遵照执行。

全校各单位领导要从思想上切实加强对房屋清查工作重要意义的认识，工作上要予以高度重视，单位党政一把手为此项工作的负责人，切实履行管理职责，配备强有力的队伍，密切配合房屋清查办公室，按时保质地完成此项工作。

请各单位于2016年9月7日（周三）之前将本单位房屋资源清查工作小组名单纸质版（单位领导签字、盖章）和电子版报送房屋清查办公室。

办公地点：科研楼B座708、710室

联系电话：62515182、62511231

电子邮箱：fwqcb@ruc.edu.cn

工作专栏：assets.ruc.edu.cn（左下方“专项工作”栏进入）

附件：1.中国人民大学房屋资源清查工作方案

2.单位房屋资源清查工作小组名单报送表

中国人民大学房屋资源

学校办公室

清查工作领导小组

2016年7月13日

抄报：校领导。

学校办公室 2016年7月29日印发